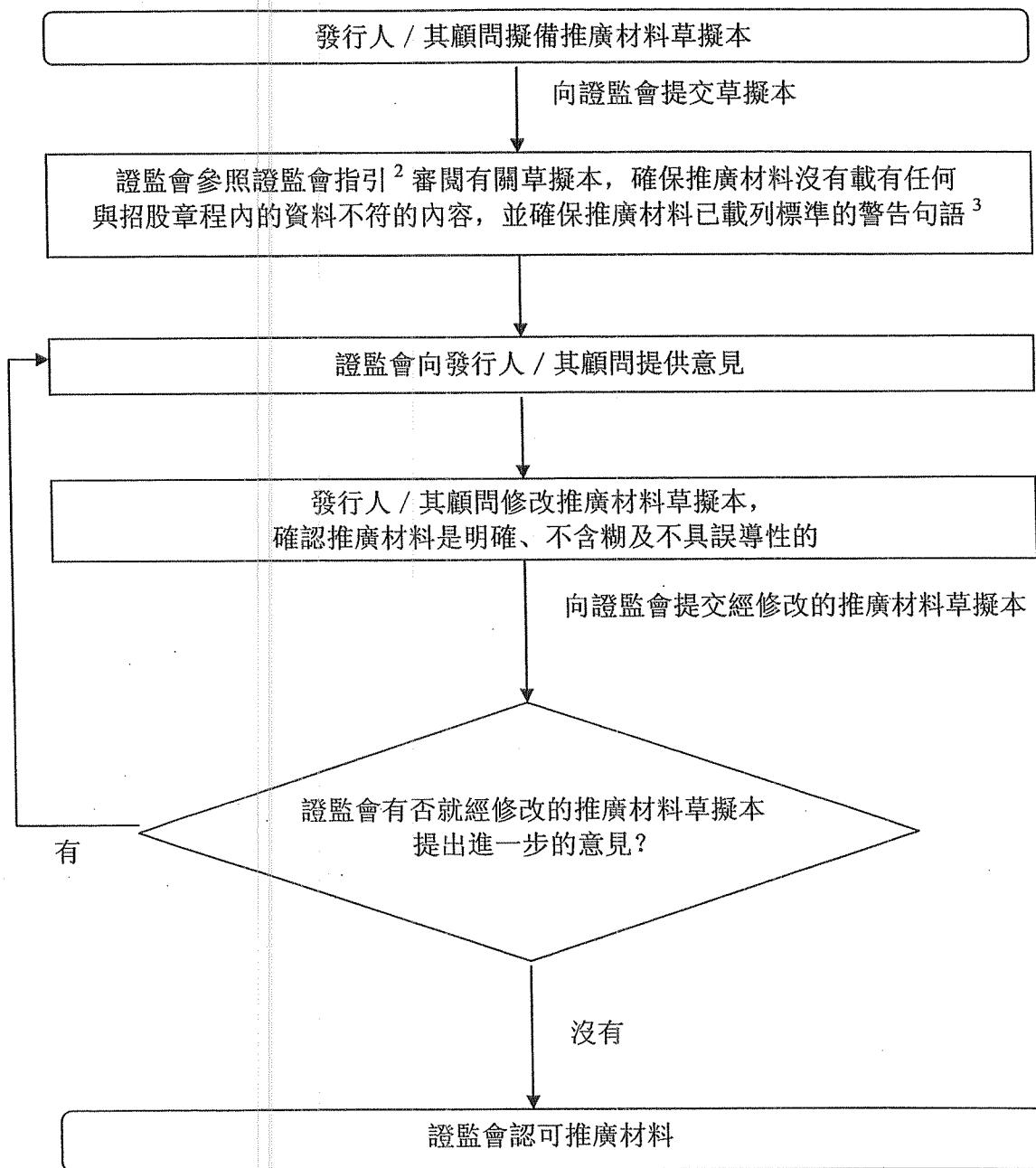




附錄 5

與債權證（包括結構性票據）有關的推廣材料的認可程序



²: 《根據〈公司條例〉作出股份及債權證要約時使用要約認知材料及簡明披露材料的指引》

³: 每份推廣材料一般均已載列標準的警告句語，例如：

- 投資涉及風險（及不保本，如適用的話）；
- 投資者應在投資前閱讀相關的銷售文件，以了解有關發行人／擔保人及有關要約的詳細資料；
- 材料不構成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；
- 要約僅按銷售文件內載有的資料而作出，及申請僅按該銷售文件的規定方可獲得接納；及
- 證監會對推廣材料的認可，並不意味證監會認可或推介該產品，及證監會不會就推廣材料的內容承擔責任。